

111.1 學期 「放棄修課申請」作業公告

放棄修課申請係以**人工填單或線上方式放棄修課**申請。

請同學特別注意以下說明：

一、 依據：

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辦理課程：

選修(含跨系)、跨系學分學程及重、補修之科目。

三、 辦理時間：

111年12月05日(一)至12月09日(五)(第13週)

※若因校外實習因素而課程為濃縮週數上課者，則辦理時間另行通知。

四、 辦理方式：

1. 同學可**親自**至課務組填寫申請單或是到**線上放棄修課申請系統**進行申請。

【放棄修課申請系統操作說明】：

(1)放棄修課申請路徑：弘光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單一入口平台(輸入學號及密碼)→學生資訊系統(新)→課務資料維護→放棄修課申請→選擇欲退選課程→點選”存檔”。

(2)由課務人員進行審查，若審核通過，註記”已退選”；若審核不通過，註記”未通過”。

(3)學生可於申請後隔天到系統查詢審核結果，申請狀態「已退選」表示課程已退選，請至【學生資訊系統(新)/課務資料查詢/選課結果查詢】或【選課系統/選課清單】再作確認。

2. *請注意，110.2 學期曾發生學生誤以為有按退選但最後沒退成功之情況，敬請務必確認已完成申請及課務組審核通過，才算放棄修課成功。

3. 專科部及大學部以 2 門課程為原則、研究生以 1 門課為原則，但不受課程人數下限之限制。

(配合計劃之課程及實作課程，則須依各系的規劃人數下限為依據)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1. 辦理放棄修課申請，但不退費，並於學期成績單註記「退選」。

2. 若學費有未繳清的同學，則不可辦理放棄修課申請。

3. 課程退選之後，本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需符合學則之規定，若低於學則規定則不可退選。

4. 課程若低於開課標準(大學部20人，專科部25人)而維持開課者，其不開放申請退課，其他課程則依各系自訂為依據。

| 部別 | 學制 | 學分下限 | 學則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日間部 | 五專一至三年級 | 20 學分 | 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 |
| | 五專四至五年級 | 12 學分 | |
| | 大學部一至三年級 | 10 學分 |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條 |
| | 大學部四年級 | 4 學分 | |
| | 研究生一年級 | 2 門課或 4 學分 |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七十九條 |
| | 研究生二年級 | 1 門課 | |
| 進修部 | 大學部 | 1 門課 |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九條 |
| | 專科部(含在職專班) | 1 門課 | 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 |

教務處課務組

111.11.26